

护理学院发〔2018〕18号

**关于印发《护理学院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  
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护理学院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管理办法》已经9月26日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护理学院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管理办法》

护理学院

2018年9月27日



## 护理学院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院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管理，促进和支持优秀青年教师提升学历层次、提高业务水平，依据《兰州大学教职工在职攻读学位管理办法》，结合我院教师学历结构现状，特制订本办法。

### 一、申请条件

-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爱岗敬业，师风师德考核均在良好以上。
- 2、在校期间工作认真负责，完成基本工作量，年度考核均合格以上。
- 3、申报时需来学院工作满两年。

### 二、攻读博士期间要求

- 1、完成当年学院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工作，年度考核合格。
- 2、除第一学期上理论课和最后一学期进行答辩外，其他时间均应在学院工作，参加学院的各项活动，完成学院下达的任务。
- 3、攻读博士期间科研成果等至少有一项需署名兰州大学护理学院为第一单位。

### 三、申请程序

本人填写《兰州大学教职工在职攻读学位申请表》和入学后详细的工作和学习计划，经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

定推荐人选，报学校研究批准。

#### 四、其他事项

- 1、学院同一年推荐报考名额不超过 2 名。
- 2、学院根据本人对学院的贡献、科研潜力、教学水平、承担任务等情况综合考虑是否推荐报考。
- 3、学院同意报考未获录取者，次年不得报考。
- 4、博士毕业后，须在学院实际服务满五年。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本办法解释权在护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

## 兰州大学教职工在职攻读学位申请表

申请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及授予单位、时间				
报考情况	报考学校			报考学位			报考专业
	报考类别 (打√)	定向		委培		自筹	
本人计划	本人对入学后的工作安排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所在部门意见	对该教工工作安排、岗位津贴的具体意见						
	同意并推荐_____同志作为我单位第_____位在职攻读学位申请人，并对该同志在读期间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负责。  党政负责人签字（公章）: _____ 20 年 月 日						
人事处意见	负责人: _____ 20 年 月 日						